

新闻公报

2021年9月29日

廉署及财汇局签订谅解备忘录加强合作以维护金融市场廉洁

廉政公署(廉署)与财务汇报局(财汇局)今日(9月29日)签订[谅解备忘录](#)，标志廉署持续与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合作，共同打击贪污罪行、非法活动及违规行为。

廉政专员白韞六出席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时表示，廉署与金融监管机构紧密合作，有助双方拓展效能，共同打击金融市场的贪污罪行、非法活动及违规行为，以及加强上市公司诚信管治，提升专业人士及公司董事良好操守。

白韞六称，廉署与财汇局一直各司其职，打击涉及上市公司的贪污及非法活动，以及确保上市实体的优质审计及诚信财务汇报。此外，双方亦肩负共同使命，携手提升商业道德及专业水平，维持本港开放、廉洁及公平的营商环境，以巩固各持份者对金融体系的信心。

白韞六说：「廉署与财汇局签署谅解备忘录，标志双方更紧密合作的重要新里程。谅解备忘录除了展现双方维护廉洁金融市场的决心，亦为双方的合作关系订立框架，就个案转介、联合调查、资讯交流及相互提供调查协助等事宜提供指引。」

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则表示：「谅解备忘录将加强财汇局与廉署不同层面的监管协作，拓展及加快双方日后就个案转介、联合调查行动、培训及资讯交流的合作。我深信双方可借着签订谅解备忘录，达致打击本港金融市场失当行为的共同目标，以维护香港作为公平及具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。」

廉署与财汇局于签署谅解备忘录前，早已建立恒常的联系。廉署于本年4月首次为财汇局举办效能提升培训课程，逾20名财汇局人员出席该项调查训练。

完

图片说明：

1. 廉署与财汇局签署谅解备忘录，加强双方在多个范畴的合作及协作关系。(左至右：廉政专员白韞六、副廉政专员兼廉署执行处首长丘树春、财汇局行政总裁马力、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)



2. 副廉政专员兼廉署执行处首长丘树春(左二)及财汇局行政总裁马力(右二)·在廉政专员白韞六(左一)及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(右一)见证下签署谅解备忘录。



关于财务汇报局

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，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，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。

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，请浏览 www.frc.org.hk。

传媒查询：

张诗敏

机构传讯副总监

财务汇报局

电话：2236 6025

传真：2810 6320

电邮：celiancheung@frc.org.hk